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黃莓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簡黃秀珠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13萬4500元，並命其於7日內補繳18萬9232元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抗告人（原法院卷第245、246頁），惟抗告人僅繳納3萬9232元（原法院卷第250頁背面），其逾期未如數繳足，有原法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佐（原法院卷第252-254頁），其訴自不合法。原法院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抗告意旨僅為其起訴之實體上主張、理由及證據之論述，並未就原裁定有何不法而為指述，其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葉珊谷

01
02
03
04
05
06

07

法 官 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昱霖